

(十九) 持續辦理公用照明設備管理維護，惟部分路燈裝設間距超逾規定基準或未達一般道路水準，又交通事故調查列有照明故障及無照明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照明品質。

工務處為改善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111 至 114 年編列預算 4,000 至 7,200 萬元間，總計 2 億 1,820 萬元，辦理全市路燈新設、維護更新及改善等事項，截至 114 年 2 月底共設有 3 萬餘盞路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項：

1. 辦理道路新設路燈或汰換作業，惟部分裝設間距超逾規定基準或未達一般道路水準：依基隆市政府公用照明設備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裝設於主、次要道路及街、巷、弄等道路之照明設備，設置距離應以 30 至 40 公尺為基準，如裝設地點屬交叉口、彎道處及其他為夜間安全通行之需，得增設照明設備，不受距離限制。經據工務處提供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設置路燈點位資料，都市計畫道路裝設路燈平均間距約 20 公尺，裝設密度已高於上開規定，惟仍有 11 處路段裝設路燈間距逾 50 公尺，且相關路段均緊鄰社區大樓或連棟式房屋屬人車通行頻繁區域，是否影響夜間通行視線，尚待審慎評估妥處；再查基隆市土地面積 132.75 平方公里，95% 為丘陵地形，部分巷道由非道路之公共通行階梯或斜坡串聯，在多雨潮濕氣候下（113 年基隆市降雨天數 186 天，占比 50.96%）該等地點夜間照明需求似較一般平面道路為高，又位處市中心及人口較稠密之中山一、二路及田寮河周邊公共通行階梯或斜坡（非道路）路燈最長間距達 50 公尺，依上開管理要點意旨可依個別情況或夜間通行安全等需求增設照明設備，然前開部分公共通行地點不僅未增設，且其路燈裝設間距未達一般道路水準，夜間通行恐存安全隱患。以上，經函請市政府通盤檢視現行路燈裝設間距及照明適足性，並評估路燈照射方向及角度妥適性。據復：已派員勘查改善照明設施或與在地溝通增設，後續亦將持續檢視針對照明不足路段優先汰換高效能燈具或增設路燈。

2. 道路照明設備正常運作具有降低交通事故功能，惟近期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列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及無照明等情形：工務處為加強路燈維修效率，除辦理定期巡查外，亦透由民眾以路燈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修、里長平日巡查或 1999 市民熱線等多元管道通報，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計維修 LED 燈具 2,462 盞，占經管路燈 32,534 盞比率為 7.57%。經據警察局提供 113 年交通事故資料，篩選事故發生時間於晚上 6 點半至隔日早上 5 點案件計 865 件，按各該案件調查報告表「道路照明設備」欄位載明「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者 58 件，占前開件數之 6.71%，又查該時段發生超過 5 件交通事故者，計有 5 處肇事熱點，均位於道路交叉路口，且部分案件調查報告表列載事故地點無照明或屬人車碰撞，據上述資料分析，道路照明設備正常運作具有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尤以夜間人車通行流量較大之主要道路，又近年部分縣市於主要路口設置雙色

溫路燈或行穿線感應式照明燈等措施，以提高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降低夜間交通事故發生風險，可供道路照明改善策略參考辦理。以上，經函請市政府加強主要道路及路口照明設備管理維護，及評估導入相關改善措施，俾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據復：已派員現勘夜間易肇事路口增掛照明設備，或規劃增設行穿線照明燈及評估導入雙色溫路燈等，後續將加強巡查，並配合民眾通報機制，即時掌握及修復故障燈具，提升設施維修效率與管理成效。

(二十) 持續辦理電力設備管理業務，惟間有用電場所及充換電設備未納管或未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用電安全及發電效率。

工務處為確保用電安全及推廣再生能源，依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管用電場所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及定期檢測等相關事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列管用電場所 566 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29,002 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項：

1. 辦理用電場所登記管理，惟有部分場所漏未列管或有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等情事：工務處依電業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設立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等事項。經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基隆市特高壓、高壓與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 50 瓩以上用電戶資料計 610 筆，與工務處列管資料比對結果，發現計有 6 處高壓受電用電場所，未依上開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且尚有 31 處低壓受電戶用電種類均屬營業用，有待釐清是否為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用電場所，登記管理作業核有未臻周全情事。又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列管用電場所尚有 13 處未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每 6 個月至少檢驗 1 次，雖經工務處定期通知用電場所負責人並限期改善未果，其中 8 處屬政府機關管理，尤以市政府管理之城際轉運站距其原應送檢日期 111 年 9 月甚已逾 2 年。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並督促儘速確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用電安全。據復：已輔導 6 處高壓受電用電場所完成登記，並清查 31 處低壓受電契約容量達 50 瓩以上且屬營業用者，其中 9 處供公眾使用需辦理用電場所登記，刻正輔導辦理中；另輔導 13 處用電場所完成定期檢驗，未來將持續加強清查。

2. 持續打造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惟部分充換電設備場所未依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經濟部 109 年 11 月修正增訂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 1 及第 17 條第 3 款等條文，規定用電場所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裝有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者，應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未提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已有 25 處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其中 11 處屬工務處列管之用電場所，惟均未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又查電動機車廠商亦於基隆市設置 3 處充電站及